

變更姓氏意願書

本人 **白小子** 原從（養）父（母）姓，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自願變更姓氏為（養）父
（母）姓 **高**，特立此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
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**白小子**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電 話：**臺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 0 8** 年 **5** 月 **2 8** 日

說明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 1059-3）